

洛阳市水利局

(2023) 192 号

洛阳市水利局 转发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取用水突出问题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局机关有关科室，节水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黄河保护法》《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按照省水利厅通知要求，做好全市域取用水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现将《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取用水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豫水办资〔2023〕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近年来，我市持续开展了长江、淮河、黄河流域取水口核查登记和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为更加深入开展专项行动，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是落实“四水四定”原则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开展工作。

二要压实主体责任。按照“市负总责、县级落实”工作原则，各单位要及时将工作部署、整治情况向政府领导或河长汇报，将排查整治情况纳入年度河长制考核。采取专班推进、专人负责、专题督导方式，压实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属单位、取用水户的工作责任。

三要及时报送进度。各单位要坚持依法行政，对违法取用、不配合整治行动问题，按规定要求移交水行政执法部门或有关部门查处。每月20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或整改台账，9月20日前，报送排查整治总结及各类问题典型案例。

四要依法依规追责。市水利局将定期通报各县区进展情况，并视情通过河长制通报机制予以通报。对排查不力情况，将相关情况及相关人员进行通报、约谈；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等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联系人：马恩召

电话：63332536

邮箱：lyszyk@126.com

附件：《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取用水突出问题排查整改专项行动的通知》（豫水办资〔2023〕7号）

